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吴通通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2号文核准。吴通通讯的股票代码为3002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76%;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2月21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2月13日(T-6日)至2012年2月16日(T-3日)期间的交易日安排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其中于2012年2月14日(T-5日)至2012年2月16日(T-3日)期间的交易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现场推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吴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2月16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东吴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对申购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110万股。然后通过摇号方式,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相应增加中签号数。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1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2月23日(T+2日)在《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34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2月10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wuto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2月1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2月13日(周一)	开始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2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2年2月1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2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2月2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号
T+1日 2012年2月22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2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2月13日(T-6日)至2012年2月16日(T-3日)期间的交易日安排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其中于2012年2月14日(T-5日)至2012年2月16日(T-3日)期间的交易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现场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2月14日 (T-5日 周二)	上午9:30-11:00	深圳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三楼 大宴会厅3厅 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2月15日 (T-4日 周三)	上午9:30-11:00	上海	上海裕景大饭店 五楼 裕景宴会厅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2年2月16日 (T-3日 周四)	上午9:30-11:0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二楼 聚宝厅1厅 北京市金融大街乙九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2月13日(T-6日)至2012年2月16日(T-3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1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1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3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②假设某一股票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2月16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30万股以上的部分;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1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1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32号

联 系 人:姜红

联系电话:0512-822850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8585

发行人: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wuto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2月2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3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8228505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12-62938585、62938578

发行人: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关于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98;基金简称"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的发行期为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3月7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自2012年2月13日起将增加上海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投基金、电子渠道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2月13日起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70088;C类:470089,基金简称"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参加相关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基金、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代销机构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电子渠道申购费率折扣
1	工商银行	未开通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8折
2	中国银行	8折	网银8折
3	建设银行	8折	网银7折
4	交通银行	8折	网银和手机银行8折
5	中信银行	无	网银7折
6	杭州银行	8折	网银6折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柜面8折,个人网银4折	网银6折
8	渤海银行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银4折
9	爱建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0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定投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4折
11	第一创业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2	东方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3	东吴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4	光大证券	无	网上交易6折
15	华福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6	广发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7	广州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8	国都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19	国联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20	国泰君安证券	无	银证联名卡网上交易4折;非联名卡9折
21	华安证券	8折	网上交易4折
22	华宝证券	4折	网上交易4折
23	江海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24	民族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25	齐鲁证券	4折	网上交易4折
26	日信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27	瑞银证券	无	网上交易6折
28	申银万国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29	万联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30	厦门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31	湘财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32	信达证券	4折	网上交易4折
33	中原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34	安信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35	德邦证券	无	网上交易4折
36	华泰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上交易4折
37	银河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上交易4折
38	中信建投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上交易4折
39	中投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上交易4折
40	兴业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上交易4折
41	海通证券	柜台8折,网银4折	网上交易4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定投或电子渠道申购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在相关代销机构的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请详见本公司201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信用债基金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3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5	中信银行	bank.ecitic.com	95558
6	杭州银行	www.hzbank.com.cn	0571-96523 400-8888-508
7	上海农商行	www.srcb.com	021-962999
8	渤海银行	www.cbhb.com.cn	400-888-8811
9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10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4008888999
11	第一创业证券	www.firstcapital.com.cn	0755-25832523
12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13	东吴证券	www.dwjq.com.cn	96288
14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88
15	华福证券	www.gfhfzq.com.cn	96326
16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17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961303
18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9	国联证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20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21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400-809-6518
22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23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24	民族证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25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26	日信证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27	瑞银证券	www.ubs.com/4/ubssecurities/	400-887-8827
28	申银万国证券	www.sywg.com.cn	021-962505
29	万联证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30	厦门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
31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4008881551
32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33	中原证券	www.ccnew.com/	967218
34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35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6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025-84457777
3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38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010-85130588??
39	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40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41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4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99fund.com	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A	汇添富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 ≥1000万元	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注:1年指365天):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30%
N≥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0天的汇添富信用债A基金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10%),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30元,添富民营申购费率为1.50%,汇添富信用债A申购费率为0.80%,申购补差费率为0.7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0×1.010=101,000.00(元)

赎回费=101,000.00×0.10%=101.00(元)

补差费=(101,000.00-101.00)×0.70%/(1+0.70%)=701.38(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00-101.00-701.38=100,197.62(元)

转入确认份额=100,197.62/1.030=97,279.2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信用债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汇添富信用债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长江证券	瑞银证券
农业银行	长城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中国银行	第一创业证券	世纪证券
建设银行	东北证券	天相投顾
招商银行	东方证券	万联证券
交通银行	东吴证券	西南证券
中信银行	方正证券	厦门证券
宁波银行	光大证券	信达证券
平安银行	华福证券	湘财证券
杭州银行	广州证券	浙商证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国都证券	中航证券
北京银行	国金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
渤海银行	国联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
哈尔滨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	中信证券
上海银行	恒泰长财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广发证券	恒泰证券	中原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宏源证券	招商证券
中投证券	华安证券	安信证券
兴业证券	华宝证券	渤海证券
五矿证券	华龙证券	德邦证券
海通证券	江海证券	国信证券
天源证券	银河证券	国元证券
山西证券	华泰证券	金元证券
爱建证券	民族证券	平安证券
财富证券	齐鲁证券	
财通证券	日信证券	

2)办理汇添富信用债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	财富证券	万联证券
建设银行	长江证券	西南证券
招商银行	第一创业证券	厦门证券
交通银行	东北证券	湘财证券
中信银行	东方证券	信达证券
宁波银行	东吴证券	浙商证券
平安银行	方正证券	中航证券
杭州银行	光大证券	中信金通证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华福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
渤海银行	广州证券	中信证券
哈尔滨银行	国都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
上海银行	国金证券	中原证券
广发证券	国联证券	招商证券
江海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	安信证券
民族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	渤海证券
齐鲁证券	恒泰证券	德邦证券
日信证券	宏源证券	国信证券
瑞银证券	华安证券	金元证券
中投证券	华宝证券	平安证券
天源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山西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银河证券
爱建证券	海通证券	兴业证券
财通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	天相投顾

3)办理汇添富信用债股票基金定投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中国银行	100
建设银行	200
招商银行	300
交通银行	100
中信银行	100
宁波银行	100
平安银行	100
杭州银行	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北京银行	200
渤海银行	100
哈尔滨银行	200
上海银行	300
爱建证券	200
长江证券	3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东北证券	100
东方证券	200
东吴证券	100
华福证券	100
广发证券	200
广州证券	200
国联证券	5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恒泰长财证券	300
恒泰证券	300
华安证券	100
华宝证券	100
华龙证券	100
江海证券	100
齐鲁证券	500
日信证券	100
瑞银证券	100,000
申银万国证券	500
天相投顾	100
万联证券	200
西南证券	100
厦门证券	200
湘财证券	100
信达证券	100
浙商证券	300
中信金通证券	200
中信万通证券	100
中信证券	100
中原证券	100
招商证券	100
安信证券	300
德邦证券	300
国信证券	500
平安证券	100
华泰证券	100
银河证券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中投证券	100
兴业证券	200
海通证券	2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从2012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2-0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12年2月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玛依塔斯风电场项目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签订《股东协议书》,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000万元,三家公司将分别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25%、65%和10%承担出资额,本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拟出资2,000万元,成为拟设立公司参股股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的农五师电力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伟先生、乔平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玛依塔斯风电场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新赛股份按照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的比例出资2,000万元。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此次该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自2010年以来该公司与新赛股份共同投资参股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项目第一、二期,并持有1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由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赛股份")拟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新疆电力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农五师电力公司")签订《股东协议书》,拟按照25%、65%和10%的出资比例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发电公司")。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000万元,新赛股份按照比例出资2,000万元,成为拟设立公司参股股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的各方当事人除农五师电力公司外与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农五师电力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玛依塔斯风电场项目议案》。

二、拟投资主体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股东相关情况

(一)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1月6日设立,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路358号,公司注册资本为73,236万元人民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0639,法人代表为张成龙。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该公司系集发电、供电、供热、用电管理为一体的国有中型电力企业,属自发、自供、自管、自用的电网公司。公司于1989年4月24日设立,注册地址为新疆博乐市建设西路,公司注册资本为6,441万元人民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7001000103,法定代表人肖海波。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火力、水力发电及供应;输变电设备的零售、安装供热;住宿。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之下属企业,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此次该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该公司与新赛股份共同投资参股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项目第一、二期,并持有1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为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由国电新疆电力公司、新赛股份和农五师电力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地址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经营范围:发电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玛依塔斯区域风电场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托里县玛依塔斯区域风电场发开建设规模为200MW,分四期开发。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尚未获得相关部门备案。

国电托里玛依塔斯风电项目一期总投资为44339.87万元,建设49.5MW,风电场工程33台WTG77-1500风机,投产运行后,年平均上网电量12513.6万kWoh,建设期1年,生产经营期20年。

四、拟签订《股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东协议书》由新赛股份(下称乙方)与国电新疆电力公司(下称甲方)及农五师电力公司(下称丙方)签订。

2、三家公司拟在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投资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玛依塔斯区域风电场开发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托里县玛依塔斯区域风电场开发建设规模为200MW,分四期开发,一期建设规模为49.5MW,二期建设规模为49.5MW,三期建设规模为49.5MW,四期建设规模为51.5MW,估算总投资约16亿元,分期开发,计划一期建设规模为49.5MW,动态总投资暂定为4亿元。以工程竣工结算书为准。

4、公司项目资本金暂按一期建设总投资的20%确定,即8000万元,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股东各方对项目资本金的认缴额及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分别为:

甲方: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65%,出资5200万元;

乙方: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25%,出资2000万元;

丙方: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10%,出资800万元;

股东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其余部分项目资本金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后分期注入。

5、认缴本次注册资本的出资股东应当在本次《股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足额缴纳出资。

6、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9名。董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甲方推荐5名,乙方推荐2名,丙方推荐1名。监事7名。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新赛股份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五、项目投资效益估算

按上网电价0.4957元/kW·h(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为0.58元/kW·h)计算,在计算期内,按不含税上网电价计算,本项目发电收入总额为124059万元,总成本费用为82986万元。其中,销售税金附加总额为1687万元,发电利润总额为39386万元,按照计算期20年进行平均测算,年平均利润为1969万元。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1%,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投资回收期为10.6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六、项目的市场预测及产业发展前景

国电托里玛依塔斯一期49.5MW风电场工程风力资源情况十分丰富,7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达到8.67米/秒,风功率密度达到842.62W/__,风电场风速冬季风小,春季风风速大;风速白天大,晚上小;风速在3m/s~22m/s,所占比例为87.99%,风能密度所占比例为91.22%;风速在4m/s~25m/s,所占比例为81.63%,风能密度所占比例为97.77%,因此风速分布较为均匀,风电机组利用效率很高。

综上所述,国电托里玛依塔斯一期49.5MW风电场工程风力资源情况十分丰富,是建设风电场很好的地址,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将有力地推动塔城地区的风电发展,并带动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

七、项目的风险与对策

1、由于风电在我国还处在一个起步阶段,相关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没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更没有深入的研究风电运营当中的安全问题和卫生问题,从而或多或少的产生事故隐患和安全事故,所以需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模式,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逐步建立风电安全生产和运营的有效管理体制。

2、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低于预期或不确定的风险,我国目前鼓励风电、水电等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但新能源政策扶持力度和出台时间有可能低于预期。

八、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设立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也符合新赛股份发展战略的延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新疆及公司周边包括再生能源及矿产资源在内的优势资源开发,有利于公司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塔城发电公司《股东协议书》、《公司章程》

2、新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3、国电玛依塔斯一期49.5MW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12年2月10日(本周五)17:00至2月11日(本周六)17:00进行系统维护,届时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等6家券商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0日起,国金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爱建证券和中投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吴祖平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3121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7、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0日起,西部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20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